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72,207,403.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11	0206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78,085,002.48 份	394,122,401.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利率策略与久期管理 债券积极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通过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和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可以提高投资收益。久期越长，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大，久期越短，利率变动所引起价格变化越小。如果预计利率会下跌，债券价格会上涨，则应该加大长久期债券的比例，以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相反，如果预计利率会上涨，债券价格会下跌，则应该增加组合中久期较短债券的比例，以尽可能减少利率上涨带来的损失。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债券趋势判断、信用利差分析、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四个方面。本基金信用债券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信用债券趋势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着眼于经济走势、资金利率、信用债供求等影响信用债市场趋势的因素来分析未来一段时间内信用债市场中不同品种、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率变化情况，判断信用债走势。 2）信用利差分析 在信用债券趋势判断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分

	析和判断信用利差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其基本理念是，在历史利差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从上述影响因素入手，对比当前状况与历史情况，判断信用利差所处的位置以及合理位置，若最终分析结果认为利差将变动，则积极主动进行资产调整组合，把握投资机会或规避损失。 3) 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 持有期收益情景模拟是根据信用利差和基准利率的分析，假设数种可能发生的情景并赋予各个情景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收益率变化，得出在不同情景下各类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根据该模拟结果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4) 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专业研究能力，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评估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财务状况、经营数据、融资能力等方面；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分析行业前景、竞争地位、股东背景、管理能力、偿债意愿等。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 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 0-50%；AAA 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 50%-100%。其中，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相应要求。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认真研究国债期货市场运行特征，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婷婷	田作全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25-58588321
	电子邮箱	liutt@scfund.com.cn	tianzuoqua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31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瑞明大厦 9 楼 901、902 室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瑞明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10001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葛仁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928,946.00	178,171.46
本期利润	121,340,107.18	204,096.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2	0.00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1%	0.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	1.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015,151.59	2,839,200.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0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4,973,309.04	400,316,172.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5	1.01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5%	1.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05%	2.23%	0.09%	-0.6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	0.04%	2.21%	0.11%	-0.56%	-0.07%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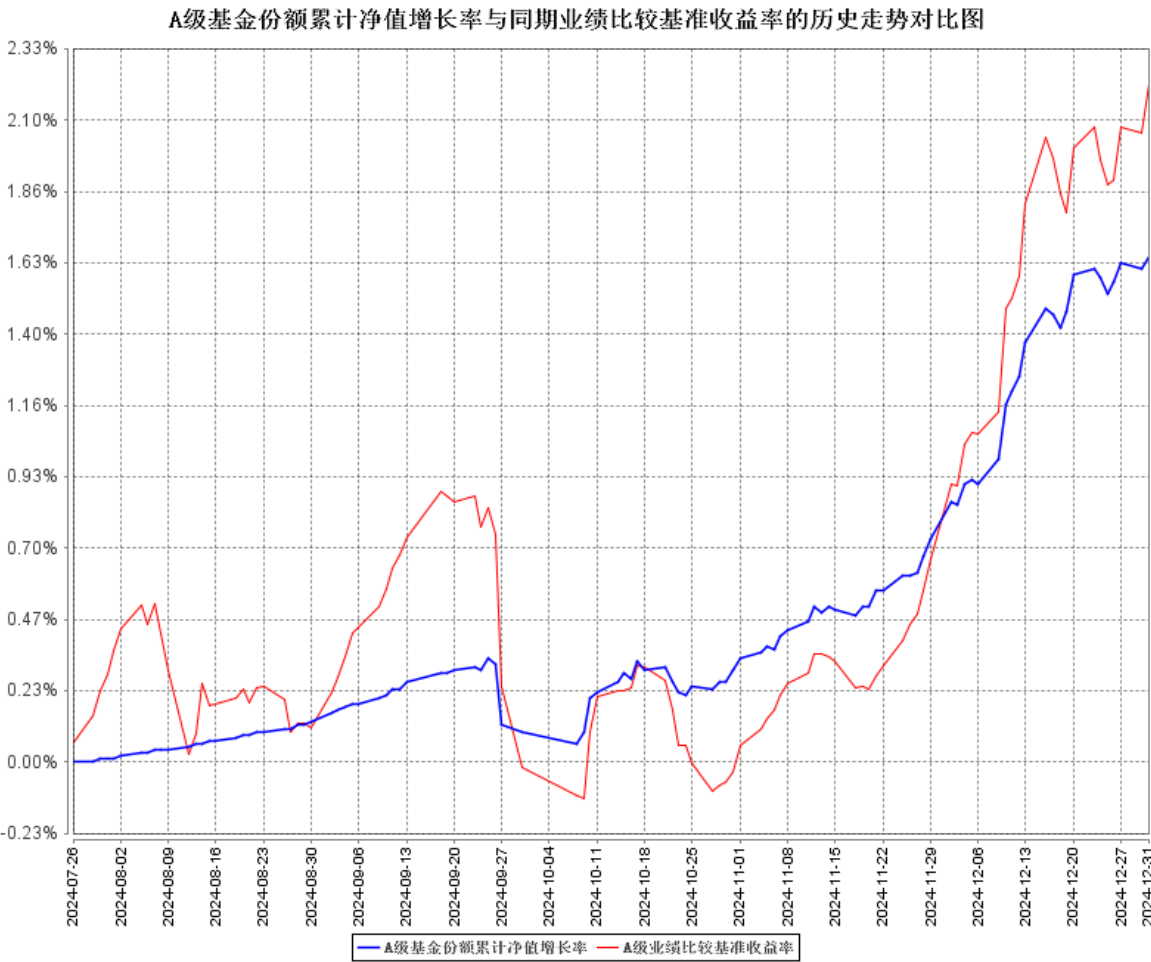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05%	2.23%	0.09%	-0.72%	-0.04%
自基金合同	1.57%	0.04%	2.21%	0.11%	-0.64%	-0.0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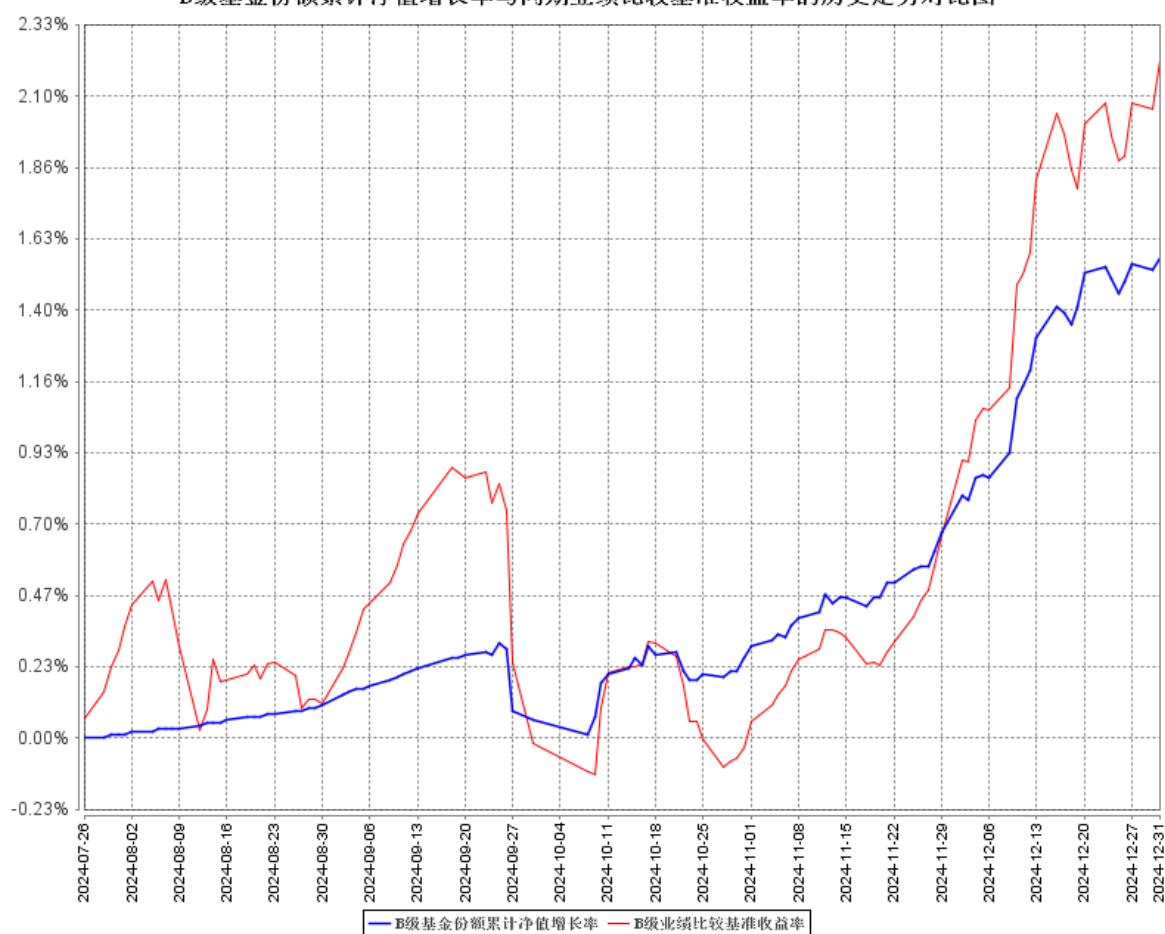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2、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成立，本报告期末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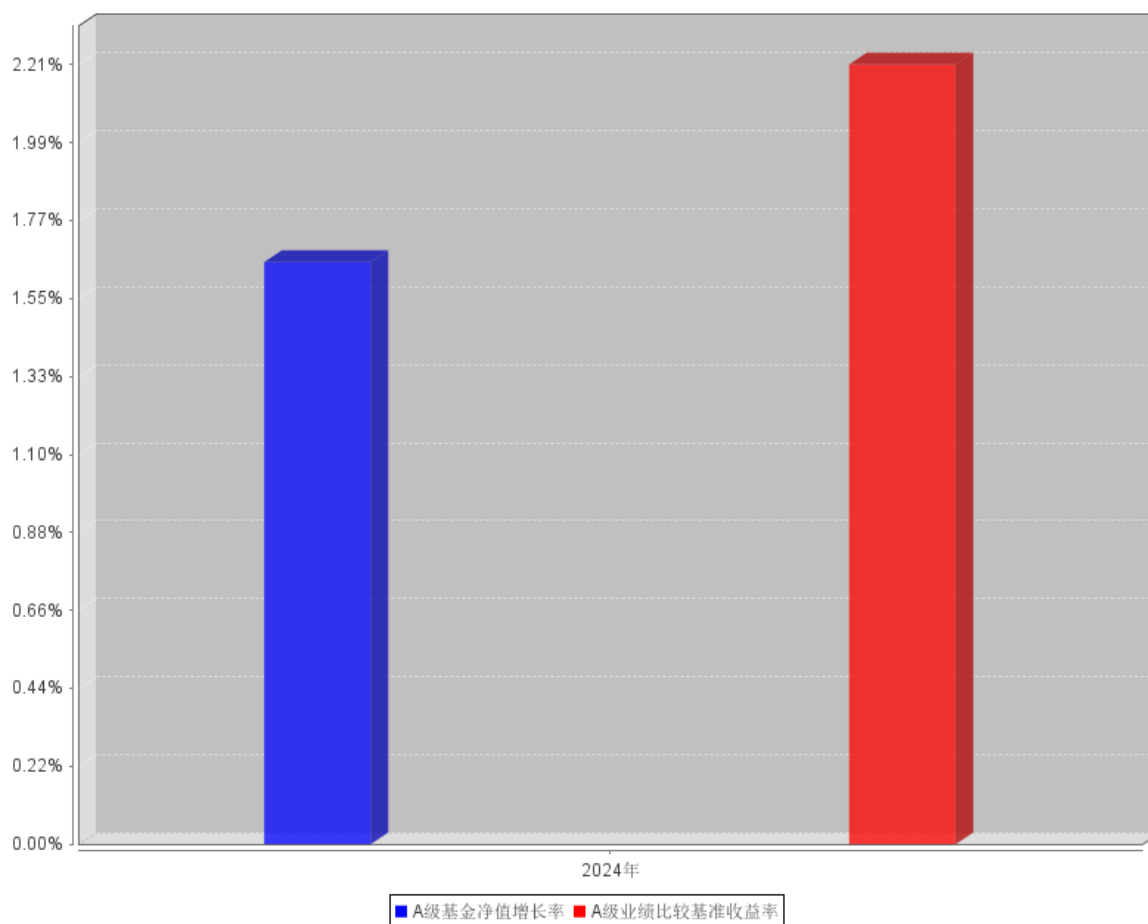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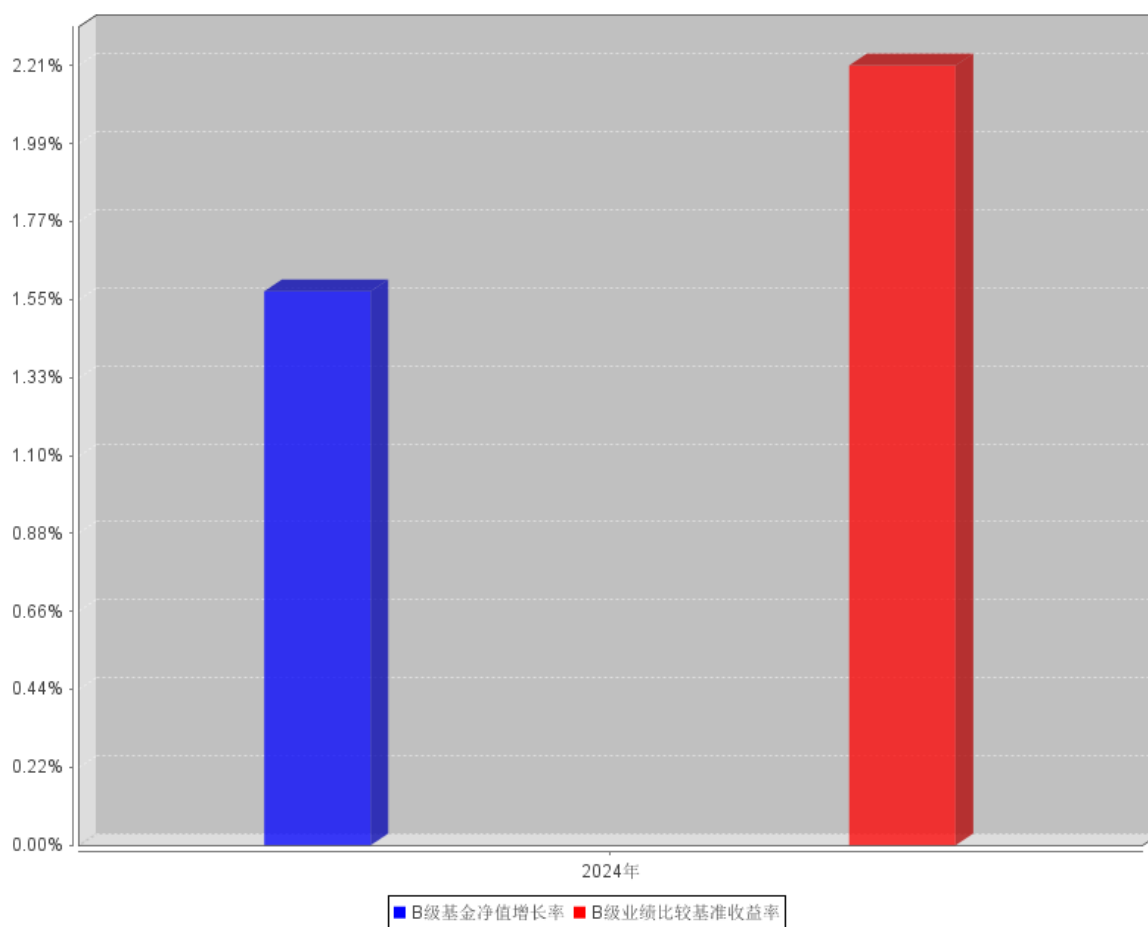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成立，本报告期末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2、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成立，本报告期末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 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01、902 室。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 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 在泛资管大背景下, 公司推进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发展, 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如璐	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26 日	-	8	潘如璐女士, 中国国籍, 昆士兰大学金融博士, 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需求分析师; 江西银行投资主管。2021 年 7 月入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担任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今担任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杜澄楷	固定收益 总部副总 经理兼固 收投资部 总经理、 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1 日	-	16	杜澄楷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投资主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2023 年 8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兼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担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0 日至今担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担任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潘如璐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其他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研究管理、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以保障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落实交易执行环节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交易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债券市场走出了收益率大幅下行、价格持续上涨行情，以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为例，全年下行 88bp。年初至 4 月中上旬，资金面整体偏宽松，通胀始终在低位运行，融资需求持续疲软，而政府债发行进度偏缓慢，供需失衡下，利率快速下行，10 年国债利率从 2023 年末的 2.56% 下降至 2024 年 3 月的 2.27% 附近。而后从 4 月开始，央行逐步提示长端利率过度下行风险。7 月初，央行宣布将开始借券。在此过程中，长债利率经历阶段性调整后转入震荡态势。7 月下旬央行降息，再度打开利率下行空间，10 年国债在 8 月初快速下行，随后开始反弹。8 月中旬央行增加货币投放以稳定市场，而后利率再度震荡下行，并在 9 月 20 日左右下降至 2.0% 附近。

9 月底稳增长政策大幅发力，股市直线拉升，债市资金大幅流出，债券市场迎来一轮快速回调，利率大幅上行，10 年国债在不到 6 个交易日里从 2.05% 左右上升至 2.2% 附近。而后，10 月 8 日发改委、10 月 12 日财政部、10 月 17 日住建部发布会公布增量稳增长政策，对债市形成利好，市场逐渐平稳，长债利率率先平稳下行。年末政府债券供给压力释放、同业存款自律机制落地、货币政策基调转为适度宽松，形成年末利率下行行情。10 年国债利率从 11 月 20 日至年底，不到一个半月时间里累计下行 43bp。期间利率基本单边下行，即使有小的调整，幅度也较为有限。（以上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以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方向，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及债券市场交易逻辑合理安排仓位，逐步建仓；同时，利用部分仓位灵活操作，进行波段交易，净值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全面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预计 GDP 目标可能仍会维持偏高水平。结构上看，外需可能有所弱化，内需尤其是消费或将成为经济的重要支撑。具体看，消费方面，“以旧换新”等政策加码，有望对国内消费带来一定增量，预计 2025 年消费增速可能有所回升。出口方面，特朗普已经宣布对从我国进口的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预计后续出口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对于经济的支撑或将有所弱化。投资方面，预计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小幅回升。其中，由于地方化债、财政发力等因素影响，预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可能维持偏高增速；在设备更新支持延续、出口回落等影响下，制造业投资可能小幅放缓；房地产投资仍有不确定性，但低基数影响下，房地产投资增速较 2024 年降幅可能收窄。此外，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双发力的情况下，预计供需缺口可能有所改善，物价或回升。

宏观政策方面，鉴于经济要维持偏高增速，2025 年政策大方向可能需要更积极、更扩张、更给力。货币宽松或仍是方向，预计降准、降息仍然可以期待。财政可能进一步加码，2025 年广义赤字率相比 2024 年可能明显抬升，财政支出节奏也有望前置。在货币宽松预期及融资需求偏弱的情况下，2025 年债市大幅反转的可能性较小，但经历了 2024 年的大幅下行后，债市已经进入低利率阶段，票息收益有限，收益更多可能来自通过交易获得的资本利得，而交易行为的加剧可能导致波动上升，投资难度加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坚守合规底线。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重点稽核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改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包括：实施投资监督和风险监测，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对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防范风险；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后台运营、廉洁从业、反洗钱等方面的专项稽核工作，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按照工作程序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加强员工合规管理，结合各项新规等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提升员工合规内控意识；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固定收益总部和专户投资总部的公司副总经理、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专户投资总部、权益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产品策略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秘书。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5)0047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纪纬	鞠霞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66,239.83
结算备付金		11,694,515.1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56,799,805.6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356,799,805.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298,910,644.55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0,000,0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8,817,871,215.1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8,036.26
应付托管费		323,006.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06.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303,152.95
负债合计		2,581,733.3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8,672,207,403.79
未分配利润	7.4.7.8	143,082,078.09
净资产合计		8,815,289,481.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817,871,215.1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78,085,002.48 份；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4,122,401.31 份。东吴恒益纯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8,672,207,403.79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3,236,991.66
1.利息收入		40,031,824.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651,979.0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379,845.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68,080.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2,768,080.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股利收益	7.4.7.1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60,437,085.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0.4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692,788.2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865,855.2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 托管费	7.4.10.2.2	1,644,309.2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723.8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8	164,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44,203.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44,203.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44,203.3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	700,137,539.11	-	700,137,539.11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2,069,864.68	143,082,078.09	8,115,151,94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1,544,203.39	121,544,203.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972,069,864.68	21,537,874.70	7,993,607,739.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52,872,182.31	29,329,002.85	10,682,201,185.16
2.基金赎回款	-2,680,802,317.63	-7,791,128.15	-2,688,593,445.78
（三）、本期向基金	-	-	-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	8,672,207,403.79	143,082,078.09	8,815,289,481.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李素明</u>	<u>李素明</u>	<u>骆银</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8 号文《关于准予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00,137,539.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

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

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66,239.83
等于：本金	462,514.70
加：应计利息	3,725.1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66,239.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220,031,914.07	76,330,805.65	5,356,799,805.65
	合计	5,220,031,914.07	76,330,805.65	5,356,799,805.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20,031,914.07	76,330,805.65	5,356,799,805.65	60,437,085.9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298,910,644.55	-
合计	3,298,910,644.5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0,152.9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40,152.95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54,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应付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303,152.9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00,113,806.58	700,113,806.58
本期申购	10,257,601,134.37	10,257,601,134.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79,629,938.47	-2,679,629,938.47
本期末	8,278,085,002.48	8,278,085,002.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732.53	23,732.53
本期申购	395,271,047.94	395,271,047.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72,379.16	-1,172,379.16
本期末	394,122,401.31	394,122,401.3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0,928,946.00	60,411,161.18	121,340,107.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086,205.59	10,461,993.79	15,548,199.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258,197.95	9,079,568.48	23,337,766.43
基金赎回款	-9,171,992.36	1,382,425.31	-7,789,567.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015,151.59	70,873,154.97	136,888,306.56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78,171.46	25,924.75	204,096.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61,029.31	3,328,646.01	5,989,675.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64,174.32	3,327,062.10	5,991,236.42
基金赎回款	-3,145.01	1,583.91	-1,561.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39,200.77	3,354,570.76	6,193,771.5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2,563.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8,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210,618.86
其他	190,797.17
合计	18,651,979.0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7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0,154,356.3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2,613,724.07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2,768,080.3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7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39,834,958.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26,538,935.9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627,998.09
减：交易费用	54,3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13,724.07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7,085.9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0,437,08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计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60,437,085.93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45
基金转换费收入	0.00
合计	0.45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4,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0,5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164,9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65,3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65,855.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3,130.6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492,724.5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4,309.2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产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8320%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239.83	152,563.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审批制度，并定期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 AA+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 0-50%；AAA 级信用债占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比例为 50%-100%。其中，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相应要求。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00,826,465.75
合计	100,826,465.75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5,255,973,339.90
合计	5,255,973,339.9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量化指标开展监测和分析。针对被动超标的情形，开展每日监控与提示，保持投资组合整体良好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 资金	466,239.83	-	-	-	-	-	466,239.83
结算 备付 金	11,694,515.15	-	-	-	-	-	11,694,515.15
存出 保证 金	-	-	-	-	-	-	-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101,789,229.83	561,096,942.47	2,777,529,803.72	1,916,383,829.63	-	5,356,799,805.65
衍生 金融 资产	-	-	-	-	-	-	-
买入 返售 金融 资产	3,298,910,644.55	-	-	-	-	-	3,298,910,644.55
应收 清算 款	-	-	-	-	-	-	-
应收 股利	-	-	-	-	-	-	-
应收 申购	-	-	-	-	-	150,000,010.00	150,000,010.00

款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311,071,399.53	101,789,229.83	561,096,942.47	2,777,529,803.72	1,916,383,829.63	150,000,010.00	8,817,871,215.1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31.51	3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38,036.26	1,938,036.26
应付托管费	-	-	-	-	-	323,006.02	323,006.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506.56	17,506.56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303,152.95	303,152.95
负债总计	-	-	-	-	-	2,581,733.30	2,581,733.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11,071,399.53	101,789,229.83	561,096,942.47	2,777,529,803.72	1,916,383,829.63	147,418,276.70	8,815,289,481.88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点	51,750,442.26
	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点	-50,869,661.0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产品，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5,356,799,805.65
第三层次	-
合计	5,356,799,805.6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56,799,805.65	60.75
	其中：债券	5,356,799,805.65	60.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8,910,644.55	37.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60,754.98	0.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50,000,010.00	1.70
9	合计	8,817,871,215.1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7,760,952.67	8.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79,038,852.98	51.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79,038,852.98	51.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56,799,805.65	60.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40203	24 国开清发 03	3,100,000	314,670,808.22	3.57
2	220208	22 国开 08	2,000,000	209,133,205.48	2.37
3	230203	23 国开 03	1,900,000	202,493,278.69	2.30
4	240210	24 国开 10	1,800,000	192,015,369.86	2.18
5	230028	23 付息国债 28	1,800,000	190,113,682.19	2.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0,000,0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000,010.0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东 吴 恒 益 纯 债 债 券 A	171	48,409,853.82	8,277,229,514.16	99.99%	855,488.32	0.01%
东 吴 恒 益 纯 债 债 券 C	88	4,478,663.65	394,011,032.31	99.97%	111,369.00	0.03%
合计	259	33,483,426.27	8,671,240,546.47	99.99%	966,857.32	0.01%

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10,347.07	0.0001%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5,917.37	0.0015%
	合计	16,264.44	0.0002%

注：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0~10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0~10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A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 份额总额	700,113,806.58	23,732.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0,257,601,134.37	395,271,047.9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赎回份额	2,679,629,938.47	1,172,379.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8,085,002.48	394,122,401.3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1、2024 年 4 月 24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聘任郭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王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2024 年 12 月 10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黄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24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 54,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	---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公司根据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建立白名单，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公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说明。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26,065,3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2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4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5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6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6 月 5 日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	2024 年 7 月 17 日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信息网站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20 日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27 日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29 日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7 月 29 日
1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8 月 2 日
14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8 月 5 日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1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24 年 9 月 26 日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中证信息网站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25-20240730	199,999,000.00	799,919,008.10	0.00	999,918,008.10	11.53%
	2	20240725-20240730	1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000.00	2.31%
	3	20240731-20241226	0.00	2,399,759,024.10	800,000,000.00	1,599,759,024.10	18.45%
	4	20240725-20240730	199,999,000.00	299,969,993.00	499,968,993.00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